

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 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

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,生效之日起3年内,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天弘同利,基金代码:164210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份额(基金份额简称:同利A,基金代码:164211)、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份额(基金份额简称:同利B,基金代码:150147)两级份额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3年期届满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,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”。

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份额后,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(一) 同利B封闭期届满日的提示

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2016年9月19日是同利B份额的封闭期届满日,同时也为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及份额转换基准日。同利B将在该日日终,按照其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份额。

同利B(150147)份额拟定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终止上市,终止上市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(二) 基金转型时同利A的处理方式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的3年期届满日为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后3年的对应日。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同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。根据上述约定,本基金的转型基准日为2016年9月19日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,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

同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3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同利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。根据上述约定，本基金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6年9月14日。

（三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

1、份额转换基准日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，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，如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9月19日。

2、份额转换方式

在份额转换基准日，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.000元。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，以份额转换后1.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同利A、同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。

份额转换计算公式：

同利A份额（或同利B份额）的转换比率 = 份额转换基准日同利A（或同利B）的基金份额净值/1.000

同利A（或同利B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 =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同利A（或同利B）的份额数 × 同利A份额（或同利B份额）的转换比率

在进行份额转换时，同利A、同利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场外份额，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；同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场内份额，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，同利A份额（或同利B份额）的转换比率、同利A（或同利B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

同利A、同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份额之日起30日内,本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,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。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、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(四) 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

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后,本基金的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理念、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。

投资者欲了解详情,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: www.thfund.com.cn或拨打客服电话: 400-710-9999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